

论权利冲突及解决机制

——基于法律经济学视角

洪 伟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高涨,权利冲突现象频频发生,即一个人正当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可能使他人的权利受到实际的损害;在两个权利之间,有时存在着交叉和重叠,以致我们无法找到一个互不侵犯的界限。权利冲突是客观存在,权利冲突可以通过推进权利交易、进行权利配置以及满足所有社会成员需要来加以解决。

关键词:权利冲突;经济学;解决方法

中图分类号:D924.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701(2009)05-0090-03

一、权利冲突及其存在原因

权利冲突是指享有权利的两个以上主体,在同一的法律关系中,在合法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对权利的内容和限度进行衡量和判断时,所产生的法定权利之间的冲突。有学者认为权利冲突是个伪命题,理由如下:人们在权利神圣的影响下,忽略了任何权利都有自己的一定边界,只要不越过边界,就不会发生冲突。法律规定的种种权利都各有边界,这种边界,有的被立法者明确标出,有的被法理统摄,有的被情理昭示,只要我们细心探究,就可以守住权利边界,避免权利冲突。其实,我们可以借用经济分析法学这一工具来分析权利冲突存在。根据经济分析法学的资源有限性的理论,在特定的或者具体的时间和空间里,满足理性主体需要的资源是有限的。这种资源可能是物质的资源,也可能是精神的资源;这种有限性可能是指在数量上是有限的,也可能是指在数量上的单一性,多个主体在具体时间和空间内为满足人性的需要而提出权利要求时,就可能导致出现资源不能同时满足需要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满足需要要求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就可能发生不能共存的现象。

之所以产生权利冲突是由权利具有的三重性质决定的:第一,权利具有涉他性。权利的属性决定了权利的正当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是一个基本

假设,但是权利仅仅依靠自己仍然无法实现自己,必须有他者的协助,也就是说权利是涉他性的。涉他性可以借用马克思对权利关系的经典论述加以说明,即权利义务是对立统一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每一项权利必然伴随着一个或几个保证其实现的义务,而不管这个义务是权利人自身的还是他人的。权利以义务的存在为存在条件,义务以权利的存在为存在条件,缺少任何一方,它便不存在。从这种观点推开去就是权利总是关涉到义务的,权利的实现要有相应的义务的协助,否则权利就无法实现自己。第二,权利具有排他性。权利的排他性是指权利在实现自己的过程中,为了实现自己总要排除外在阻碍的一种性质。权利排他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排除其他与自己指向同一对象而性质上对立的权利来实现,这是权利的排他性的主要含义。权利总是要排除这种与自己性质上相对立的存在于同一客体上的权利来实现。如果不这样,那么自己就不能实现自己,就会产生权利的冲突,如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当两者指向同一个客体时,它们就不能很好地实现自己。另一方面,权利的排他性是指排除他人违反自己的义务(或者因行使权利超越范围而违反自己的义务)而侵犯权利主体的权利,即排除妨害。权利排他性属性产生出他人违反义务(或行使自己的权利超越

收稿日期:2009-08-04

作者简介:洪伟(1986-),男,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公共管理系硕士研究生。

范围而违反义务)时的请求权。凭此请求权可以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在对方不履行义务时向司法机关请求给予保护。第三,权利边界具有模糊性。人们认识能力的有限性、法律的滞后性和稳定性、语言的模糊性造成了权利边界具有模糊性。

二、权利冲突的解决原则

对权利冲突中的权利进行成本与效益的分析,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在解决权利冲突时坚持效用最大化原则。权利成本是指权利冲突对权利资源造成的浪费。权利成本可以分为权利的不变成本、权利的可变成本和权利的机会成本。任何权利,包括非财产性权利和财产性权利,都有自己相应的界限,从而才能使自身获得安全担保。权利界限就是义务,而义务则是权利的不变成本。义务之所以能作为权利的不变成本,就在于义务作为权利界限必须是明确的,确定的义务就等于不变的成本。

权利的可变成本则包括立法和司法成本、权利冲突的成本等。权利冲突的成本具体包含了权利资源被放弃的成本、权利人相互妥协时的谈判成本和救济成本。冲突的权利都是可以选择的权利,权利冲突必然导致权利的一方被放弃,造成实际权利资源的落空。落空的权利资源是指本来应该归权利人所有的权利资源,但由于权利冲突的存在而使权利人放弃之;权利冲突也可能通过权利妥协的方式加以解决,此时,相互妥协的双方其权利资源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救济成本是权利受到损害后,为请求被害权利得到相应的补偿而必须支付的成本。这种成本发生在权利冲突和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之后,是受害人请求权利救济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的成本。这里诉讼成本是最主要的。诉讼成本是指因诉讼行为而消耗的费用支出包括国家用于诉讼业务的财政预算和诉讼当事人为取得个案的司法保护所承担的资源费用。

可变成本和权利效益成反比例关系,可变成本越高,权利效益越低。在现实中由于权利冲突的存在,导致义务被违反,权利界限被打破,因此出现了权利界限不清楚、权利可变成本急剧增加,致使权利效益急剧降低,从而造成大量浪费。不支付权利的不变成本便意味着权利的可变成本的成倍增加,而支付权利的不变成本则意味着权利的可变成本的有规律的增长或降低。所以,权利

的不变成本是权利效益的稳定器,比如高水平的立法技术和高质量的诉讼程序,可以减少立法和司法成本,从而提高立法的效益。权利的机会成本指引着人们在权利冲突时进行理智的选择,为自愿交换的实现提供可行的参数分析,进而保证社会良性进行和社会秩序安宁、减少社会震荡从而提高权利的社会效益和个人效益。而权利的界定是指权利的分配过程,权利分配的结果形成了权利制度。不同的权利制度对权利资源使用的作用是不同的。对权利分配的界定直接决定了权利资源配置的效益,权利资源的配置应以效益最大化为前提,权利资源应该分配给那些能够通过使用权利产生最大效益的主体。

三、权利冲突的解决途径

1. 通过权利交易来解决权利冲突。当权利发生冲突时,只要各权利人从法律上有权处分其权利、从经济上存在着对权利的不同估价,权利冲突就可以通过交易的方式加以解决。而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应当推动以交易的方式解决权利冲突,因为这种解决模式,一方面可以实现各权利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增进社会福利;另一方面可以有效地节约国家在解决权利冲突上的资源投入,并提高社会自治能力。有学者指出:“社会和法院都有责任为社会主体和纠纷当事人提供更符合他们利益和偏好的、可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同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将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正促进法治秩序的形成和运作。”当然,这种解决方式存在着两个前提,即权利交易的合法性和权利交易的低成本性。在权利交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是较低的交易成本。在噪音制造权与安宁休息权、建设权与采光权等群体性的权利冲突中,影响权利交易最为重要的因素就是交易成本。按照法经济学的权利成本效益分析,冲突双方在通过协商而达到相互妥协的状态时,如果能使权利资源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效益,权利得到的效益也就最高。所以在低成本的情况下,冲突双方采用妥协调和的原则,在私下里通过谈判就能达到彼此“双赢”的目的,就能达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相反,如果成本太高的话,权利交易就不能达到有效益,解决权利冲突就不能采用此种途径。正如经济学家们所指出的:“私人谈判在那些涉及大量居住分散的陌生人的纠纷上不大可能成功,因为信息交流的费用高、监督代价大,

而且可能发生对策行为。”

2. 通过权利配置来解决权利冲突。当权利发生冲突时,当事人之间进行权利交易是一种解决权利冲突的很好模式,但是这种模式有其条件的限制,那就是当事人双方都有交易的自愿,而且权利交易也是低成本的,否则,就不符合我们解决权利冲突要坚持的效益最大化原则。那么在权利交易的条件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如何解决权利的冲突呢?根据科斯定理,当交易成本相当高时,权利如何分配十分重要,因为在这种条件下,权利的分配对资源的有效配置造成不同的结果,因此就需要一个原则来指导权利的分配。科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利用法律机制进行干预,以促进有效益的结果出现。波斯纳也认为,当存在交易成本时,法律应该通过“模拟市场”来促进效益。所谓“模拟市场”,是指有关的法律机构应该把相应的权利分配给那些将会通过市场交易购买这些权利的人,即模拟在零交易成本条件出现的结果,这些人不仅能够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而且同时还获得一定的收益,这就增加了社会财富的总量,也就有了效益。这种以效益出现为目的,通过模拟市场分配权利的原则被称为波斯纳原则。通常情况下,市场会有效益地分配资源,这里所说的法律应该模拟的市场实际就是科斯式的,交易总是会促使有效益的结果的产生,市场中的主体都是谋求各自利益极大化的理性主体,信息灵通,相互之间安全合作,期望通过互惠互利的交易而增加共同的财富或收益。

在配置权利包括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时也应注意效益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层含义,即权利通过立法配置后能使权利在契约和交易自由中促成权利交换成本最小化;赋予不同主体在担任不同角色时享有不同的权利,以使得配置的权利能得到尽可能的实现,不造成“权利虚设”;立法者寻找行之有效的社会成本计量办法。那么如何对社会权利进行配置呢?一种方式就是在立法层面上,规定权利的位阶性。就如同凯尔森的“规范等级体系”一样,在这个权利的位阶体系中,当上位权利与下位权利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护上位权利;当两个相互冲突的权利属于同一位阶时,可以根据利益衡量的方法来确定保护谁,即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按照一种能够避免较为严重的损害的方式来配置权利。拉伦茨曾说,“对于法益衡量

可以归纳出下述原则:首先取决于依基本法的价值秩序,于此涉及的一种法益较他种法益是否有明显的价值优越性。无疑应该可以说:相较于其他法益(尤其是财产的利益),人的生命或人性尊严有较高的位阶。因为言论自由权及资讯自由权对于民主社会具有结构性的意义”。在经济学的视野中,对于权利的配置要实现效益的最大化,规定权利的位阶性何以体现这一原则呢?其实,在规定哪些权利优先于其他权利时,立法者要充分考虑各种权利的规定后将对社会产生的效益。换句话说,就论证各种权利的相对重要性而言,我们首先就必须有这样一种制度或这样的一个“市场”,使得当事人都能够表示出他们对权利的偏好或他们对这些权利的相对重要性的判断。

3. 通过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进而从根本上解决权利冲突。然而由于资源的有限性与人们欲望无限性的矛盾是普遍与根本的现象,因此这一模式往往带有空想的成分。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与人类不断的探索,仍然存在着增加利益资源以解决冲突的可能。如十字路口的交通拥挤,可以理解为南北向车辆与东西向车辆行使权的冲突,在传统的各种解决模式之外(如警察指挥、设置红绿灯、大转盘等),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让我们创造了铺设高架桥、挖掘地下隧道等模式。其基本原理就是通过增加行车道的方式,使各方的行车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从而避免了各方的权利冲突。又如各地电话号码的升位,就是通过增加号码资源,满足所有电话用户的需要,有效地解决由于电话号码位数较少而导致的号码资源紧张、不能满足所有用户需要的情况,也就避免了权利的冲突。但我们应该看到,增加利益资源虽然实质上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目标。然而,当此种资源主要是物质资源时,这一解决模式的适用领域是非常有限的。

参考文献

- [1] 李友根. 权利冲突的解决模式初论(公法研究)(第2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2] [美] 罗伯斯·考特,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张军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3] [德] 马克斯·韦伯. 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M].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杨国营]